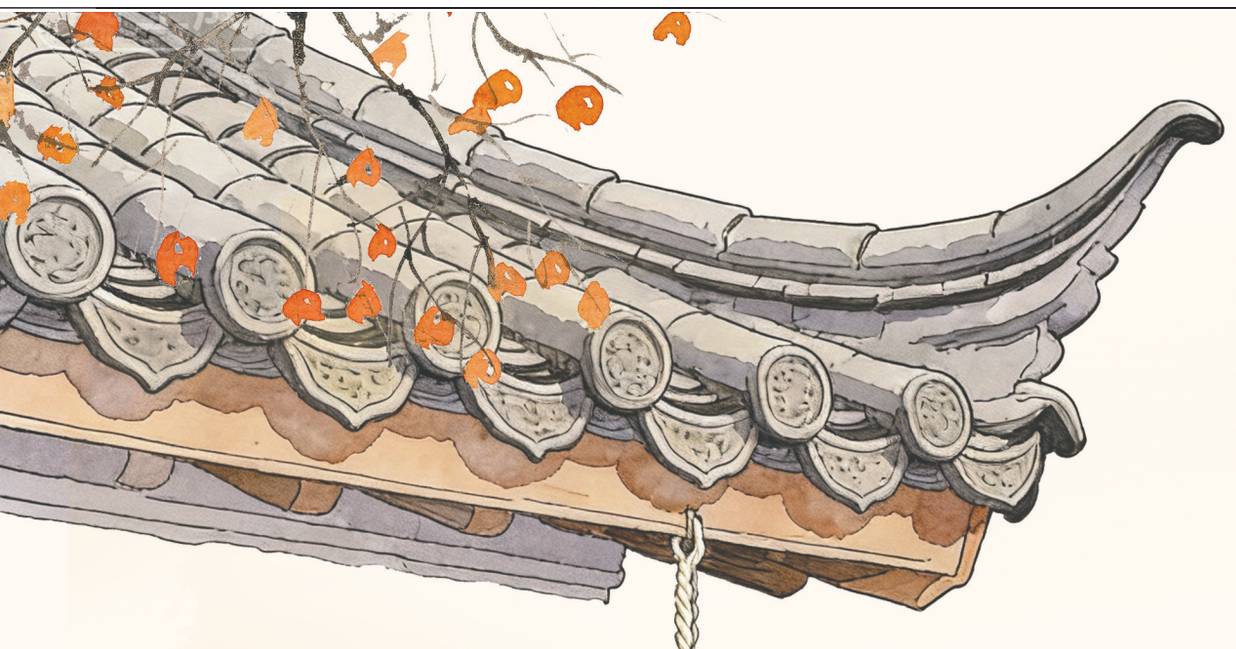


光阴故事

时光落满老屋

□邵丽妃

老屋的青瓦，是时光最忠实的容器。历经风雨侵蚀，它褪去了最初的青黛亮色，沉淀成温润的深灰，像被岁月磨平了棱角的老者，静默地铺展在屋顶，承载着一代又一代人的欢喜与怅惘，让每一段流淌的时光，都有了可依可念的痕迹。

檐角的瓦当早已斑驳，刻着模糊的纹路，那是岁月走过的痕迹，风一吹，仿佛能听见时光簌簌的低语。它穿过青砖黛瓦，漫过院角的草木，落在人心最柔软的地方。

我总爱在春日的午后，回到老屋。不必刻意邀约，不必精心准备，就那样踩着青石板路，一步步走近，仿佛走进了一段慢下来的时光。青石板被岁月磨得光滑，缝隙里嵌着细碎的青苔，踩上去软软的，带着潮湿的烟火气。推开那扇斑驳的木门，“吱呀”一声，像是在诉说着久违的欢喜，也像是在唤醒沉睡的过往。院子不大，却被打理得井井有条，墙根下的老槐树抽出了新芽，嫩绿的枝叶缀满枝头，风一吹，沙沙作响，与檐角的风铃和鸣，成了老屋最动听的旋律。

阳光透过青瓦的缝隙，筛下细碎的光斑，落在院中的石桌上，落在墙角的竹椅上，也落在我摊开的手掌心上。那光斑温热而柔软，像岁月的抚摸，轻轻拂过指尖，也拂过心底的尘埃。我坐在竹椅上，抬眼望去，青瓦层层叠叠，错落有致，像一页页翻开的旧书。每一片瓦都藏着一个故事，每一道纹路都镌刻着一段回忆。

小时候，总爱和伙伴们围坐在院中的石桌旁，像初春枝头的新芽，鲜活而热烈，叽叽喳喳地说着细碎的欢喜，玩着简单的游戏，笑声撞在青瓦上，又反弹回来，久久回荡在院子里，成了童年最动听的歌谣。斑驳的时光，慢得像檐角滴落的雨水，一点点，一滴滴，滋润着岁月，也滋养着我们懵懂的童年。我们会在青瓦下躲雨，看雨水顺着瓦檐连成水帘，听雨滴落在青石板上的声响，清脆而绵长；我们会在夏夜的青瓦下乘凉，看星星缀满夜空，听长辈们讲过去的故事。那些故事里有他们的青春，有他们的坚守，也有他们未曾言说的温柔与坚定。那时的我们，不懂得岁月的厚重，不懂得离别与牵挂，只知道在青瓦的庇护下，肆意生长，尽情欢喜，以为这样的时光，会一直延续下去，直到地老天荒。

后来，我们渐渐长大，像羽翼渐丰的鸟儿，离开老屋，去奔赴远方的繁华与梦想。有人去了喧嚣的都市，在钢筋水泥的丛林里奔波忙碌；有人去了陌生的小城，在烟火人间里寻觅属于自己的安稳。我们步履匆匆，忙着追逐，忙着成长，忙着应对生活的风雨与挑战，渐渐淡忘了老屋的模样，淡忘了青瓦下的时光，也淡忘了那些曾经的欢喜与纯粹。只是偶尔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在疲惫不堪的时候，心底会泛起一丝牵挂，牵挂那座老屋，牵挂那片青瓦，牵挂那些藏在岁月里的温暖与温柔。

我因为工作关系，去了外地打拼。再次回到老屋，已是多年以后。青瓦、木门、院角的老槐树依旧在，只是岁月在它们身上刻下了更深的痕迹。青瓦上的青苔又厚了几分，木门上的斑驳又重了几许，老槐树的枝干也愈发粗壮，枝叶愈发繁茂，仿佛在默默守护着这片故土，守护着那些未曾被时光遗忘的回忆。走进屋子，陈设依旧简单而朴素，墙上挂着旧照片。指尖轻轻拂过照片，那些尘封的记忆，便如潮水般涌来。我们带着懵懂与憧憬，一点点前行，一点点蜕变。遇到困难时，彼此鼓励；取得进步时，彼此祝福。那些过往的努力，那些默默的坚持，那些不为人知的付出，都藏在青瓦的时光里，藏在照片的故事里，成为我们生命中最珍贵的财富。

夕阳西下，余晖透过青瓦，将院子染成了温暖的橘黄色。我坐在竹椅上，看青瓦上的时光静静流淌，看院角的新芽迎着余晖生长，心底泛起一阵温柔与释然。这些年，我们在远方奔波，经历了太多的风雨与磨砺，有过迷茫，有过彷徨，有过疲惫，有过委屈，却始终没有放弃心中的热爱与坚定。我们努力成为更好的自己，努力奔赴心中的远方，努力守护那些我们珍视的人和事，就像老屋的青瓦，历经风雨，依旧温润。

那句“恭喜自己”，忽然在心底缓缓升起，温柔而有力量。这不是骄傲的炫耀，不是浮夸的喝彩，而是写给岁月的温柔情书，是对过往努力的轻轻致意，是对自己一路坚持的温柔肯定。恭喜自己，在风雨中学会了坚强；恭喜自己，在迷茫中找到了方向；恭喜自己，在岁月的磨砺中，依旧保持着心底的纯粹与热爱；恭喜自己，走过了那么多艰难的路，依然能心怀温暖，向阳而行。

风又吹过，檐角的风铃轻轻作响，青瓦上的光斑轻轻晃动，像时光的絮语，温柔而绵长。我知道，无论我们走得有多远，无论我们经历过多少风雨，老屋的青瓦，永远是我们心灵的归宿；那些藏在岁月里的温暖与坚定，永远是我们前行的力量。愿我们都能在时光的流淌中，保持心底的温柔与热爱，不负过往，不负自己，不负每一段努力的时光。

暮色渐浓，我起身告别老屋。暮色中，那片青瓦依旧温润而坚定。它承载着岁月的厚重，承载着我们的回忆，也承载着我们对未来的期许。愿时光清浅，岁岁安然；愿青瓦依旧，温情长存；愿我们每一个人，都能在岁月的长河中，写下属于自己的温柔情书，对过往温柔致意，对未来满怀憧憬。

坐看云起

剪报里的时光

□张儒学

我有一个习惯，凡在报刊上发表了文章，都会剪下来贴在一个本子上。那一本本厚厚的剪报本里，收藏着我人生最美好的时光。

对于剪报，很多人都不陌生。喜欢读书的人，凡读到报刊上的好文章，都会把它剪下来，便于收藏和阅读。爱好写作的人，只要有文章发表了，更会千方百计地找来样报，不但要阅读自己发表的文章，还要把它剪下来贴在本子上，像收获一季庄稼那样，收藏丰收的喜悦，还时不时拿出来欣赏一番。仿佛那些剪报上的文字，不是静止的，而是流动的，更是超越时空的，不管过去多少年，依然那么鲜活、那么美。

多年前，我把一篇散文投给县文化馆的报纸，不久那篇文章就发表了出来。有一天，我去镇上赶集，碰到了镇文化站站长，他高兴地告诉了我这个好消息，并叫我去他办公室拿一张报纸。这是我写的文章第一次变成铅字，当时别提有多高兴了，甚至不敢相信这是真的。我看着那报纸上我的那篇文章，怎么也看不够。

有一天，那张被我视为宝贝的报纸，被不识字的母亲撕了一半去包东西。我对母亲说，那上面有我发表的文章，母亲很自责，赶紧去找那半张报纸。可她也记不清拿去包什么东西了，到最后也没找到。还好，我那篇文章在另一半报纸上，我便把文章和报头剪下来，贴在一个本子上，却发现这样更方便翻看。之后，凡有文章在报刊上发表后，我都会把它剪下来贴在本子上。

我去外地打工时，依然坚持写作。写作让我忘记了打工的艰辛，更让我对未来充满希望。我把发表的作品都剪下来，贴在那个剪报本上。下班后，除了读书写作，我便拿出那个剪报本，翻看自己的文章。这些文章就像一盏灯，照亮了我漫长的打工路。

那些年，我去过很多地方打工，但都没有放弃写作。写作不但是我追求的人生理想，也记录着我的一段段旅程。也不管走到哪里，我的背包里总是揣着那个剪报本，也因为经常拿出来翻看，那本子上沾了一层厚厚的油污，还有被汗水侵蚀的痕迹。记得有一次，我在宿舍里翻看那个剪报本，被前来查房的车间主任看到，他拿去看了看后说：“没想到你文章写得这么好，还是个人才呀。听说厂长正想招聘一个会写文章的秘书，我推荐你试试。”

这话我没当真，以为车间主任只是随口说说。不料几天后，他通知我去厂长办公室，说厂长找我谈话，还特别强调了一句：“别忘了带上你那本剪报本。”当时我还没明白他的意思，心想带剪报本干吗？到了厂长办公室，厂长什么也没问，只叫我把那本剪报给他看。他翻看了好一阵，似乎比我看得还认真。随后，他说：“你去把车间的工作移交了，明天就来办公室上班。”

在办公室上班属于管理人员，活儿比在车间轻松多了。这对于当时的我来说，是一件想都不敢想的好事。我突然发现，写作根本不像有的人说的那样，一点用处也没有。之后，除了干好本职工作外，我更加努力地写作。我相信有一天，我还会有更大的收获。

在那个工厂干了三年后，因为我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越来越多，我被招聘到家乡的一个文化部门工作。那里工作稳定，我读书写作的时间更多了，在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也更多了。单位订了一些报纸，每天只要报纸一到，我就立马跑去门卫室翻看。只要看见我发表的文章，便拿去剪下来，贴在那本剪报本上。20多年过去了，我积攒了厚厚几大本剪报本。前不久，我退休离开单位，在办公室收拾东西时，才发现我能带走的东西，除了一个茶杯，就是这几本厚厚的剪报本了。

退休后的日子云淡风轻、自由自在，除了与朋友喝茶聊天，我时常翻看那一本本厚厚的剪报本，它们记录了我人生中最真实也最美好的时光。从那些剪报里，我仿佛听到了故乡窗外的蝉鸣，看见了异乡的月光，还读到了当初那如花般绽放的梦想……

心灵微品

□盛林国

昆嵛霜染万枝丹

霜降过后，我翻开去年的旧稿，纸页间滚出那颗干缩的苹果。那是去年立冬从昆嵛山带回的，我没舍得吃，把它搁在书房的窗台上。如今果皮皱得像母亲的手背，可凑近一闻，仍有蜜糖的香味丝丝缕缕地往鼻子里钻。我便知道，是赴今年之约的时候了。

立冬次日清晨五时许，细雨敲窗。我推窗探手，雨点落在掌心，凉而不寒，竟带着几分温润。我知道这雨是专为洗尘而来。老天爷执一把细筛，将田野的尘、松林的尘、远远近近山峦的尘，都细细地筛了一遍。

待天亮时，雨便停了。早饭后，我与老伴驾车前行。往昆嵛山的路，要拐几十道弯，每道弯里都藏着一片不同的天。老伴在副驾上眯着眼说：“你闻。”我摇下车窗，一股带着湿土气息的风灌进来，风里有隐隐约约的甜，像谁在远处敲碎了一块冰糖。

“好像有点苹果的味道。”我说。

“是苹果落在地上，摔开了，香气渗进了土里。”

说这话时，车正驶过最后一条山路，昆嵛山便出现在眼前。

这昆嵛山，我不敢说懂它。它太老了，老得连石头缝里都长着皱纹。《齐乘》里就写着“昆嵛，仙山之祖”——仙山之祖，听听这称谓，像一位坐在云端的曾祖父，我们这些后人只能远远地向他拱手。

果园就在这仙山的脚下，放眼望去，红彤彤的一片，比霜叶还要艳三分。

我们走进果园时，太阳已爬上山脊。园主老杜正蹲在树下摘果，那些苹果带着露水，红绸缎似的，裹着一层薄薄的白霜。

“霜打的，糖分才会上来。再晚三天，就能看见雪苹果了。”他说。

“今年又是个好收成。”我说。

“可不。”他抬起头，脸被阳光泡得通红，皱纹里夹着笑，“海洋给的。”他用手指指远处——那里，黄海正铺开它无边无际的蓝，蓝里泛着银，银里又透着青，像一匹被风揉皱的丝绸。海把它的湿气蒸上来，风又把这湿气运过来，于是昆嵛山便总是润的。土是润的，叶是润的，连空气都湿漉漉地粘在皮肤上。这种润，在别处叫潮湿，在这里叫仙气。

老杜递给我一颗苹果。它是“阳光娃娃”品种，在枝头足足挂了230天，比普通苹果多了一个多月的修行。果皮是深红的，深得发紫，像暮色将合未合时天边那一抹靛青。我咬下去——咔嚓——脆响先于甜味到达耳膜，然后汁水便猛地涌出来，甜里带着一丝极细微的酸，像一句未说完的情话，恰到好处地拐了个弯。

“甜得纯净。”我说。

“山泉水浇的。”老杜指着果园尽头，“那条溪，从山肚子里渗出来的，四季不涸。不催熟，不打蜡，不套袋，让它自己长。长成什么样，就是什么样。”

这话说得平常，却让我心里一动，让它自己长？这些年，有些人学会了对什么都催一催，催熟了果子，催开了花，也催白了头发。可昆嵛山的苹果不紧不慢地长着，按自己的节奏走完230天的路，然后在某个霜降过后的清晨，红了。

我们与昆嵛山果园的约定已有十多年了，年年立冬，年年赴约。不是为吃几颗苹果——城里超市的苹果四季都有——是为这个早晨，为这片果园，为这些从岁月深处走来的树和人。树是老树，人是故人。老树结新果，故人添新岁。而这份约定，年纪愈长，分量愈重。

太阳渐渐升高了，果园里开始蒸腾起一股暖融融的香。苹果香、泥土香、落叶朽腐的香，混在一起，酿成一种只有秋天才有、只有昆嵛山才有的气息。我蹲下身，把手掌贴在地上。土是温的，像刚离了怀的婴儿。透过掌心，我似乎能感到地下有什么东西在缓慢地搏动——是根，是泉，是这座大山深长的呼吸。

那一刻我明白了，昆嵛山为什么叫“仙山之祖”。东汉刘熙的《释名·释长幼》里说“仙，迁也”，所谓仙，是迁来迁去、不曾停歇的生命。这山，这园，这些人，都在时间里迁徙着。春天的花是迁来的雪，夏天的叶是迁来的云，秋天的果是迁来的霞。而我们这些过客，不过是迁来迁去的风，一年一度，从城市迁来山间，从喧嚣迁来宁静，从此刻迁来往昔。

午后的阳光开始发黏了，金灿灿的，像化开的蜂蜜。我们围坐在桌前，都举起杯：“为昆嵛山相约干杯！”杯碰在一起，声音清澈，像秋冬交替之际，天地间那一声轻轻的叹息。

远处海面上浮起一层薄薄的紫，然后这紫慢慢爬上来，爬过沙滩，爬过松林，最后爬上果园的树梢。苹果的红在暮色里愈发深沉了，像一团团将熄未熄的炭火。我们该走了，每人的车上都装上了红红的苹果，满载而归。

回到城里，我打开后备箱，拿出一颗红彤彤的苹果咬了一口。还是那声脆响，还是那股甜汁。可不知怎的，舌尖上却泛起一丝咸。哦，那是昆嵛山的海雾，是果园的晨露，是这一天的光与风与笑声，全都酿在这颗苹果里了。

我把那颗咬过的苹果放在书桌上，挨着去年那颗干缩的。新的开口笑，旧的皱着眉。新的大声唱歌，旧的低声诵经。可它们都在发光。一颗是此刻的昆嵛山，一颗是永恒的昆嵛山。

夜深了，我铺开稿纸，想写点什么，笔尖却悬着落不下去。去年的散文还在，字字句句写尽了昆嵛山的好。可那些句子太满，满得像一杯要溢出来的茶。今夜我不想要满，想要空。空得能盛下明年的霜，后年的雪，十年后昆嵛山又长出的新果。

于是我写下：昆嵛霜染万枝丹，我们与山约，山与我们约，一年一度一相逢，便是人间好时节。

熄灯，让月光进来。月光落在两颗苹果上——一颗新红，一颗旧红——像两滴时间的血，凝在昆嵛山这个巨大的、沉默的器官里。我知道，明年立冬，这两滴血会生出新的血。而那个新的血珠里，会藏着今年这场雨，今年这片光，今年这群人的笑声，以及此刻，月光下这间书房里，一个人安静的、缓慢的、被苹果的甜汁浸泡着的呼吸。

这便是昆嵛山。你去了便知道——它长出的每一个果子，都是它自己。而我们吃下这些果子，便把这座山的春与秋、云与海、沉默与歌唱，都变成了自己的血与肉。

从此，山在骨里，霜在白发里。那些红彤彤的苹果，在每一个立冬，在每一个人的梦里，一遍一遍地，红着，红着。

心香一瓣

□鲁从娟

菊韵千秋

深秋去海阳花花山，被那漫山遍野的菊花所震撼。同行的姐姐感叹说，这是她今生所见色彩最斑斓、品种最繁多的菊花盛宴。

景区入口附近，菊花以盆栽之姿列阵排布，一簇簇、一行行，错落有致。黄如金、红似火、橙若霞、粉像梦、白胜雪——这里的菊花颜色超过了“赤橙黄绿青蓝紫”的单调界定，几十种色彩交织相融，令人目不暇接。园艺师们匠心独运，将一盆盆菊花摆成“孔雀开屏”“玲珑花塔”“精致花篮”以及“数字”与“文字”造型，尽显园艺之美。

沿着山径缓步而上，小路两旁的菊花密密匝匝，肆意盛放。乒乓菊最为玲珑精致，宛如花间的“小精灵”。层层叠叠的小花瓣规整紧致，聚拢成一朵圆溜溜的球体，其完美程度非人工雕琢所能企及。

我姐最喜欢金丝菊，称它是菊花里的天花板。金丝菊的确别致，花瓣细如丝线，根根舒展，宛如炸裂的烟花般艳丽四射。我则沉迷于“荷塘月色”的娇羞模样，花瓣千层万层地包裹着，看不到花蕊。最妙的是花瓣颜色的渐变，最外层粉白，里层浅粉，内层柔粉，最中间一抹为深粉，如点睛之笔。它开放的时候，旁边定有丹青妙手指点，方能开成这副惹人怜爱的模样。

花花山的菊花品种繁多，浩如烟海。丽红、国华初樱、国华圣者、平沙落雁、金玉满堂、陶然醉、白月山……几十种菊花各展风姿。长藤小野菊被缠绕成各种别致造型，成为游客争相打卡的景点。那些生长于地面的小菊花，一开就是一大片，漫染山野。陶渊明“采菊东篱下”，所采之菊，想必便是这质朴的小野菊吧。陶公把菊花的“隐士气质”推向了极致，使得后世许多诗人的笔下，都染上了这份清逸与淡泊的味道。

站在菊花园深处，花香盈袖，千年的诗词画卷徐徐展开。骆宾王的诗句“分黄俱笑日，含翠共摇风”，写的是黄菊摇曳生姿的明媚；刘禹锡的诗句“家家菊尽黄，梁国独如霜”，描绘出白菊傲立秋霜的清冷；谢宗可的诗句“晚香带冷凝丹粒，秋色封寒点绛蕤”，点亮了萧瑟清秋。

世人偏爱秋菊，不仅因其花色绚烂，更敬它傲霜独立的风骨。古代文人墨客留下无数咏菊名篇，都带有菊花的形象与精神。元稹的《菊花》最是深入人心：“秋丛绕舍似陶家，遍绕篱边日渐斜。不是花中偏爱菊，此花开尽更无花。”诗人道尽了秋菊独守寒秋的坚韧，也赞美了菊花脱俗的品格。

黄体元的咏菊诗更是别有风骨：“生成傲骨秋方劲，嫁得西风晚更奇。寄语群芳休侧目，何曾争汝艳阳时？”菊花天生傲骨，顶霜而开，诗人以幽默的口吻劝慰百花不要嫉妒，因为菊花本无意与春花争艳，只愿独守一份从容与淡定。

苏轼在《赵昌寒菊》中写道：“轻肌弱骨散幽葩，更将金蕊泛流霞。欲知却老延龄药，百草摧时始起花。”古人视菊花为延年益寿的灵草，实则更敬佩它在寒凉中坚守的品性。

《风流子·木叶亭皋下》是北宋张耒的词：“木叶亭皋下，重阳近，又是捣衣秋。奈愁入庾肠，老侵潘鬓，谩簪黄菊，花也应羞。”词人愁绪满怀，叹岁月老去，霜华染鬓。他自嘲若再把黄菊花插在头上，怕是那傲霜的菊花也会因人间迟暮而心生羞怯。这首词让秋菊不再只是坚韧的象征，更成了迟暮之悲的镜像。由此亦可窥见，北宋之时，簪菊已是风靡民间的风雅习俗，且还是黄菊。

说起簪菊雅事，我又想起了《红楼梦》中那妙趣横生的经典场景。刘姥姥二进大观园时，李纨的丫头碧月捧来一个荷叶式的翡翠盘，里面盛着各色菊花。贾母兴致勃勃，从中拣了一朵大红色的菊花簪于鬓角，并邀刘姥姥一起戴花。话音未落，王熙凤便拉过刘姥姥，戏嬉道：“让我打扮你。”说着，她将盘中菊花横三竖四地插了刘姥姥满头，惹得贾母和众人开怀大笑。刘姥姥却不恼，幽默自嘲道：“我这头也不知修了什么福，今儿这样体面起来。”这生动鲜活的一幕，展现出清代乃至更早时期，簪菊已是寻常百姓、世家雅士共有的秋日雅趣。

不知从何时起，菊花的千年意蕴发生了变化。受外来文化片面解读的影响，加之现代人对传统花卉文化的逐渐淡漠，菊花被局限在单一的肃穆场景里。尤其是白菊和黄菊，成为寄托哀思、凭吊古人的专属花卉。人们渐渐不敢再养菊、簪菊甚至赏菊，也忘了它曾在庭院中、书案上绽放时的惊艳。写到这里，我的心底生出深深的惋惜与怅然。

看着海阳花花山上的大片菊花以及熙攘的游人，我又生出几分欣慰与欢喜。那朵曾在古人鬓边摇曳生姿、在文人墨客诗词里展现高洁品格的菊花，何时能在现代生活中再次绽放出它应有的光彩？

